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煤

CHINA COAL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98)

公告

於2014年12月29日(星期一)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臨時股東大會已於2014年12月29日舉行，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已按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4年11月13日刊發的通函(「**通函**」)，當中載明(其中包括)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臨時股東大會已於2014年12月29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黃寺大街1號中煤大廈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符合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董事長王安先生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

於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258,663,400股，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國中煤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直接及間接持有合共7,737,558,608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8.36%)，彼等放棄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投票。

* 僅供識別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的股份總數為5,521,104,792股股份。

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僅就所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任何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提呈的決議案投票時不受任何限制，且概無人士表明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的意向。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表決的股東合共持有1,952,841,806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4.7288%。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投票總數 (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 | |
|--|---------------------------|------------------|----------------------|
| | 贊成 | 反對 | 棄權 |
| 考慮並酌情通過續訂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各協議及釐定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 | | |
| (1). 動議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中國中煤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2014年10月23日訂立的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2015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亦 動議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簽訂或簽署其他有關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並作出及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合的一切事宜及行動，令《2015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生效及完成協議所涉交易，並作出任何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改動。 | 1,950,989,806 99.9052% | 2,000 0.0001% | 1,850,000 0.0947% |
| 此普通決議案贊成比例超過50%，獲得通過。 | | | |

| 普通決議案 | 投票總數 (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 | |
|---|---------------------------|------------------|----------------------|
| | 贊成 | 反對 | 棄權 |
| (2). 動議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中國中煤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2014年10月23日訂立的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 2015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 》」), 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亦 動議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簽訂或簽署其他有關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並作出及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合的一切事宜及行動, 令《2015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生效及完成協議所涉交易, 並作出任何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改動。 | 1,950,989,806 99.9052% | 2,000 0.0001% | 1,850,000 0.0947% |
| 此普通決議案贊成比例超過50%, 獲得通過。 | | | |

| 普通決議案 | 投票總數 (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 | |
|---|---------------------------|------------------|----------------------|
| | 贊成 | 反對 | 棄權 |
| (3). 動議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中國中煤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2014年10月23日訂立的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2015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亦 動議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簽訂或簽署其他有關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並作出及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合的一切事宜及行動，令《2015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生效及完成協議所涉交易，並作出任何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改動。 | 1,950,989,806 99.9052% | 2,000 0.0001% | 1,850,000 0.0947% |
| 此普通決議案贊成比例超過50%，獲得通過。 | | | |

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代表、境內法律顧問及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代表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擔任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安

中國北京
 2014年12月29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安和楊列克；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李延江、李彥夢及彭毅；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家仁、趙沛及魏偉峰。